

#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上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耕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他林地	小计	坑塘水面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河流水面										
1	建新区块1	东港街道	陈家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684												0.2684	0.2684	0.2684														
			国有																													
			合计	0.2684													0.2684	0.2684	0.2684												0	
2	建新区块2	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90	0.7302	0.5472	0.1051	0.4421	0.1830	0.1830							0.4188	0.4188	0.4188													7
			国有																													
			合计	1.1490	0.7302	0.5472	0.1051	0.4421	0.1830	0.1830							0.4188	0.4188	0.4188												7	
3	建新区块3	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186										0.6186	0.6186	0.6186																0
			国有																													
			合计	0.6186										0.6186	0.6186	0.6186																0
4	建新区块4	东港街道	浦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373	0.2717	0.2717			0.2717								0.0656					0.0656	0.0656									0
			国有																													
			合计	0.3373	0.2717	0.2717			0.2717								0.0656					0.0656	0.0656									0
5	建新区块5	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861										0.6861	0.6861	0.6861																0
			国有																													
			合计	0.6861										0.6861	0.6861	0.6861																0
6	建新区块6	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596	1.1918	1.0234	0.0604	0.9630	0.1668	0.1668	0.0016	0.0016					0.5678	0.3709	0.3709	0.1969	0.1969											0
			国有																													
			合计	1.7596	1.1918	1.0234	0.0604	0.9630	0.1668	0.1668	0.0016	0.0016					0.5678	0.3709	0.3709	0.1969	0.1969											0
集体土地	征收	-	-	4.8190	2.1937	1.8423	0.1655	1.6768	0.3498	0.3498	0.0016	0.0016	1.3047	1.3047	1.3047	1.3206	1.0581	1.0581	0.2625	0.2625												
	使用	-	-																													
国有土地	小计	-	-	4.8190	2.1937	1.8423	0.1655	1.6768	0.3498	0.3498	0.0016	0.0016	1.3047	1.3047	1.3047	1.3206	1.0581	1.0581	0.2625	0.2625												
	合计	1	3	4.8190	2.1937	1.8423	0.1655	1.6768	0.3498	0.3498	0.0016	0.0016	1.3047	1.3047	1.3047	1.3206	1.0581	1.0581	0.2625	0.2625	8.0	7	7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0.0																												
其中征收				0.0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予以说明

- 该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
- 该项目地块上报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历年年度变更后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一致。
- 本项目用地涉及各乡镇村用地，由街道（镇）、村（社区）核实，经我局审核确认，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 结论意见：该项目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责任人：姜明珠

填报时间：2022年06月16日